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公开转让  
之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 目 录

目 录.....	1
一、南京证券与洁源环境的关联关系.....	2
二、尽职调查情况.....	3
三、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3
四、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4
五、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5
六、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及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7
七、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情况.....	17
八、第三方聘请情况.....	17
九、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17
十、推荐意见.....	20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源环境”、“申请挂牌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或“主办券商”或“我公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我对洁源环境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洁源环境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本推荐报告。

## 一、南京证券与洁源环境的关联关系

主办券商确认，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南京证券与洁源环境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洁源环境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洁源环境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南京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洁源环境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洁源环境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洁源环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洁源环境之间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二、尽职调查情况

南京证券推荐洁源环境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挂牌规则》《工作指引》的要求，对洁源环境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以《工作指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涉及的内容作为调查范围，按《工作指引》所列示的调查程序和方法，通过与董事长、总经理等管理层及员工进行交谈，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进行交流，访谈了公司股东、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查阅了公司章程、重要制度、三会文件、工商变更档案、主要业务合同、财务报表、明细账及相关原始单据等各种文件，了解了洁源环境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运营模式、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事项，完成了尽职调查报告。通过上述尽职调查工作，项目组出具了《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我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8]22号《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要求，切实增强廉洁从业风险防范意识和责任意识，不存在通过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独立履责、勤勉尽责义务，根据法规规定和客观需要合理使用第三方服务，不存在将法定职责予以外包的情形。

## 三、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南京证券根据《业务指引》、《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证监会[2018]6号）及《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项目立项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小组（以下简称“立项小组”）作为立项审议机构，履行立项审议决策职责。投资银行质控部负责对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和内容的预审，发现不符合要求的，通知项目小组修改、补充材料。经预审可以立项的，在请示立项小组组长后确定立项审议的具体方式以及立项会议时间、地点等，通知业务部门，确定并通知参会立项委员。立项审议由五位以上立项委员参加。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审议表

决采取记名投票方式，经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参会立项委员同意为通过立项。立项审议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投资银行质控部将审议结果及会议审核意见书面通知项目小组。项目小组收到立项审核意见后于十个工作日内将回复意见报送投资银行质控部，投资银行质控部对回复意见进行审核，并分送相关参与审议的立项委员审核、认可。

立项小组对洁源环境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的立项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召开了立项会议。

参与立项会议审核的立项委员人数共 7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7 人，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共 4 人，不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立项委员及内部控制部门委员人数均符合《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项目立项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表决，立项委员 7 票同意，0 票反对，表决结果符合南京证券投资银行项目立项会议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原则，洁源环境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立项通过。

#### 四、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公司设立投资银行质控部，建立以立项及项目管理、项目现场核查、材料用印审核、工作底稿验收等为主要手段的质量控制体系，履行对投资银行相关业务的质量把关和事中风险管理等职责。

南京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小组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审议并通过洁源环境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立项。2023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1 日，投资银行质控部委派 2 名质控审核人员对洁源环境项目小组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进行现场核查，出具了现场核查工作报告，于 2023 年 9 月 4 日至 9 月 7 日针对项目现场核查时发现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编制问题及相关底稿的补充、完善情况予以复核，并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对其电子底稿予以线上复核，完成了洁源环境项目申报内核之前阶段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的验收工作。本次现场检查人数及核查程序符合《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项目质量控制现场核查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2023 年 9 月 7 日，投资银行质控部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及《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规则》的要求出具了《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并发表了明确的

验收意见：经认真审阅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编制已基本符合监管部门及公司对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工作底稿的基本要求，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依据充分；项目组通过实地考察、查阅、访谈、分析调查等方法对洁源环境进行了尽职调查，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本阶段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项目组可提请内核审议。

## 五、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 （一）内核程序

南京证券内核部按照《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问核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及要求，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委派徐清秀、李灿两名内核专员对洁源环境新三板挂牌项目开展问核工作。内核专员围绕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开展询问，并提出书面反馈意见，明确补充核查的范围或方式等，项目组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对问核人员提出的问题逐项落实和整改，并将反馈意见落实情况报内核部审核。内核部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将包括项目问核表在内的问核相关材料提交给内核会议。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至 9 月 14 日对洁源环境拟申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召开了现场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为窦智、周旭、刘建玲、徐清秀、李灿、戚静、王崙 7 人，达到规定人数。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或来自该项目所属业务部门的情形；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该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的，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 （二）内核意见

根据《业务指引》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洁源环境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委员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项目组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事项、法律事项、经营事项发表了专业意见。项目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公司前身为扬州市洁源排水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9月11日。2023年6月29日，整体变更为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公司业务明确且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三、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公开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挂牌公开转让合法合规。

我公司将作为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推荐主办券商，并为其提供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经内核委员对全套申报材料及问核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审核，并对项目组就相关事项进行质询，7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无条件通过，同意由我公司推荐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挂牌并公开转让，内核会议未进一步提出反馈意见。**

## 六、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及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根据项目组对洁源环境的尽职调查情况，南京证券认为洁源环境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 （一）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时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等与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有关的议案，同时，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支持的产业，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 （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1）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洁源环境由成立于 1998 年 9 月 11 日的洁源排水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决议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的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H20013 号《审计报告》，对账面净资产值 191,249,620.97 元以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洁源排水股权对应净资产按照 1: 0.5229 的比例折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净资产超过实收资本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2023 年 6 月 29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通过新的公司章程，选举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取得扬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由于公司与扬州市住建局于 2023 年 9 月 1 日签订了新的《扬州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合同》，污水处理费服务价格从 1.77 元/立方米调整为 2.16 元/立方米，调价起始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使得公司净资产增加。公司决定对

股份公司设立时审计基准日账面净资产数额进行调整，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H10255 号《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31 日整体变更基准日净资产变动说明专项报告》，洁源排水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调整至 212,310,318.20 元。

根据江苏富华出具的苏富评报字（2023）第 035 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于基准日的净资产价值为 32,482.13 万元，高于此次调整后的审计净资产。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 日、2023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整体变更基准日公司净资产值调整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公司设立时审计基准日账面净资产数额进行调整，以经立信审计的洁源排水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 212,310,318.20 元，按 1: 0.4710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共计 10,000 万股，净资产大于股本的 112,310,318.20 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调整不影响公司股改后的股本总额，对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未产生实质影响，不影响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有效性，未损害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

2023 年 9 月 16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就股改净资产调整及折股方案变更事宜进行了确认。同日，立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H10256 号《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复核报告》。

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设立的程序合法、合规。截止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合法存续。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总额为 10,000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规定。

## （2）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洁源环境的主营业务是污水处理及污泥处置业务，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污水的收集、输送、处理（含代处理）；排水设施的运营管理及维修养护；城市污水、地表水及污泥的监测、分析；水污染控制与水资源利用技术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H10246 号），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5,059.33 万元，29,419.42 万元及 19,013.2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682.28 万元、2,198.61 万元及 1,862.68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为 10,000 万元，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3.28 元/股。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2023 年 6 月 29 日，洁源排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先后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司其职，认真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经营决策也都按《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洁源环境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洁源环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因此，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 （4）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及子公司股权明晰。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不存在代持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出资额转让均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按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签署了股东会决议等相关文件、获得必要的审批与许可，变更过程实际履行完毕，并完成了股东信息的工商变更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设立时出资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全部缴足；历次出资额转让均实际履行了出资额转让协议；对上述变更事项，公司均已及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因此，公司符合“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 **(5)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南京证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南京证券同意推荐洁源环境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将于公司挂牌后实施持续督导。

因此，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条件。

###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规则》的规定，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至今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因此，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验资报告、出资证明及各股东声明与承诺，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形态。

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文件、增资扩股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 5、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先后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和细则，公司章程还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建立的一系列内部治理制度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经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简历、自然人关联关系调查表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和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同时，已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

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 **6、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资料及公司章程等资料，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 **7、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经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并经核查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许可证明等文件，查阅公司及子公司的《信用报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一）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二）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四）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五）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六)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七)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8、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公司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税务登记证,公司及子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已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及资产处置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公司财务完全独立,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 **9、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污水处理及污泥处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5,059.33 万元, 29,419.42 万元及 19,013.2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682.28 万元、2,198.61 万元及 1,862.68 万元。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政府购买的特许经营权收入,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稳定,持续盈利。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 **10、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 （1）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主营业务相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并配备了专职人员，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办公场所以及独立的营销渠道，在业务经营活动中不存在核心技术依赖他方专有技术的情形。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对外签订、执行合同，独立承担风险，自主经营，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

### （2）公司的资产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所有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资产完整、权属清晰。公司具有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独立、完整、必要的经营设施、经营性固定资产及经营场所，拥有独立的法人财产；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证书、专业技术；公司资产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与股东共有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 （3）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已建立了独立的聘用任免、考勤管理和绩效考核管理、教育培训激励等人事管理制度，独立对员工聘用、任免、考核、奖惩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聘任；公司现任董事、监事的选举均由股东大会作出，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长提名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公司的人事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严格分离，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制度，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

#### （4）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的财务活动、资金运用由经营管理层、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独立作出决策。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能够按照管理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干预公司资金、其他资产使用的情况。

#### （5）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设股东大会作为权力机构、设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设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并设置有相应的机构和部门。公司强化分权管理与监督职能，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职能，定员定岗，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各职能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公司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与现有股东及股东控制的企业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或股东控制的企业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况。公司拥有自身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及管理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综上，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的关联交易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以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 1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公司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及污泥处置服务，不属于《挂牌规则》第二十条涉及的主要业务属于人工智能、数字经济、互联网应用、医疗健康、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现代服务业等新经济领域以及基础零部件、基础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工艺等产业基础领域。

因此，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

### **1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3.28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同时公司最近两年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为 2,610.79 万元，不低于 800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规定。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13、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公司所属行业为“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D4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D462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D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公司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及污泥处置业务，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一）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二）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三）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 **1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对洁源环境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核查，南京证券认为：

(1) 公司已充分披露挂牌后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2) 公司已充分披露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3) 公司已充分披露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 七、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情况

洁源环境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不涉及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情形。

## 八、第三方聘请情况

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及《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号）的规定，主办券商就推荐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经核查，主办券商发表意见如下：

1、在洁源环境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项目中，主办券商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2、在洁源环境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项目中，公司在依法聘请了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其他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 九、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南京证券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 （一）国家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专注于污水处理、污泥处置等业务，经营业绩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近年来，国家先后出台了《“十四五”节能减排工作方案》《“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一系列政策，确立了我国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方针。如果未来环保行业的国家政策、监管力度及宏观经济形势出现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未来市场空间及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 （二）污水处理服务价格调整不及时的风险

根据《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价格由上级主管部门核定，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公司符合价格调整条件时，可以向主管部门提出调价申请。上述污水处理价格确定及价格调整原则为公司污水处理业务的稳定盈利提供了保障。但考虑到价格调整需要履行一系列程序，价格调整的不足或滞后可能导致业务收入无法完全匹配公司成本费用的变化，从而对公司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 （三）特许经营权发生变动的风险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和特许经营期限内，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出现实际处理能力不能满足公共需求增长等不利情况，政府可不再批准公司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因此，在剩余特许经营期间内，公司存在因不能满足特许经营要求导致已获得的特许经营权发生变动的风险；同时存在上述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无法继续获得特许经营权的风险。

### （四）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分别为 4,255.50 万元、1,797.49 万元及 1,598.42 万元，存在一定波动。公司经营业绩与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格局、原材料价格波动、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等外部因素及公司经营策略、技术研发、市场开拓、质量管理、内部控制、人力资源管理等内部因素密切相关，如果上述一项或多项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 （五）外币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风险

公司存在外币借款，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失分别为-2,845.37 万元、460.40 万元及 1,962.72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3.38%、-20.75%、-83.85%。若未来人民币对于欧元的汇率持续发生不利波动，则会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汇兑损失，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 （六）技术创新迭代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技术创新，不断探索污水处理技术创新，已经形成了比较完备的技术研究、开发和创新体系，但是随着污水处理行业的不断发展，前沿技术不断推陈出新，及国家对污水处理标准的不断提高，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前沿技术的发展趋势及动向，不能紧随市场进行持续研发，或研发成果不能顺利转化，则会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下降。

### （七）应收账款占比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87.56 万元、18,269.30 万元及 35,532.37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14%、62.03%和 186.74%。应收账款占用了公司较多的营运资金，若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 （八）业务区域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来源于扬州地区，具有市场区域集中的特征。若未来上述区域市场竞争加剧，且公司又未能通过其他区域市场业务进行弥补，使公司未来收入增长出现瓶颈，导致公司出现因业务区域相对集中带来的业绩下滑风险。

### （九）对政府补助依赖的风险

污水处理行业属于公用事业，污水处理厂投建耗资巨大，故公司投建污水处理厂会得到一定的政府补助款项，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提升了公司经营业绩。若未来国家相关补助政策发生变化使得公司无法取得新的政府补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十、推荐意见

南京证券内核委员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项目组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事项、法律事项、经营事项发表了专业意见；项目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公司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 （六）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公开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挂牌公开转让合法合规。

南京证券将作为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推荐主办券商，并为其提供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同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7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同意由我公司推荐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之推荐报告》之主办券商盖章页）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11月 2日